



专业 / 专注 / 前瞻

# 个税研究院（筹） 个税专刊

01

2021年 总第01期



个税政策解读



个税实务处理



个税筹划集锦



个税案件复盘

## 前瞻研究

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  
个人所得税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研究

# 个税研究院（筹）简介

随着金税三期工程全面应用、金税四期工程的启动，信息管税、以数治税成为主要方式，近年来个人所得税改革力度和步伐明显加大、加快，全员全额明细申报、自主申报汇算清缴、附加扣除、纳税评估与风险提示、纳税信用进入个人征信、几十个部委数据与税务总局共享。

个税，涉及全国 10 亿人和 3 亿家庭，是涉及面最大的社会活动主题之一；

个税，不是单纯的金额问题，而是信用、法治、利益高度综合，影响面和关注度会持续提高。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反馈目前中国以家庭为单位的财产分布人数分别为：百万资产家庭 7000 万，千万资产家庭 3000 万，亿万资产的家庭 15 万以上。而个人所得税体系有效发挥直接税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和稳定宏观经济的作用，未来的征管和改革力度会持续加大。

自 2018 年中国同 CRS 辖区成员国完成首次信息交换，反避税措施越来越严

随着 2019 年个税汇算清缴的实施与核定征税的取消，征管漏洞越来越少

未来针对高收入人群（收入较高及收入多元）的征收监管会越来越精准。

个税在国家重大政策中持续发挥作用，新一轮个税改革成效明显，涉及千家万户利益，对完善收入分配、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进国家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成功实践，个人所得税体系有效发挥直接税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和稳定宏观经济的作用，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个税研究院（筹）将携税务局、行业学会、财税服务机构、企业、院校的专家力量，聚焦于个税政策研究、复杂案例复盘、考核标准升级、个税公益普法、个税业务咨询与筹划服务，同时基于专家资源进行供需双向对接。



# 目录

一、政策解读.....	1
临时工工资属于工资所得还是劳务报酬等问题的官方解读（一）.....	1
关于“工资薪金”25问.....	3
关于补发工资如何扣缴个税问题.....	10
几种合理避税的方式.....	12
二、个税实务处理.....	14
外籍个人过渡期如何适用个税优惠政策？.....	14
聘用离退休人员个税社保如何处理？.....	15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账个人所得税处理.....	16
三、个税筹划集锦.....	19
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19
从一则案例看股东身份与税收筹划.....	22
四、案例复盘.....	25
同是偷税漏税郑某某与范某某罚款为啥不同.....	25
五、前瞻研究.....	29
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	29
个人所得税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研究.....	33
六、个税研究院活动公告.....	40
关于开展个税普法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	40



## 一、政策解读

### 临时工工资属于工资所得还是劳务报酬等问题的官方解读（一）

#### 1. 单位招了临时工，付的钱是按工资薪金还是按劳务报酬扣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答：根据国税发〔1994〕089号文件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若临时工与单位存在雇佣关系，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纳税，若临时工与单位不存在雇佣关系，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申报纳税。

#### 2. 企业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

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 3. 个人独资企业申报经营所得后，将剩余利润打到投资者的账户缴个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五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按照上述政策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后，将利润分配给投资者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需要交个

## 人所得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答：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是否征税，需区分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除以上情形外的亲属之间股权转让，若申报的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转让收入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 5. 税务机关核定个人股权转让收入的方法有哪些？

国家税务总局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四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

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 （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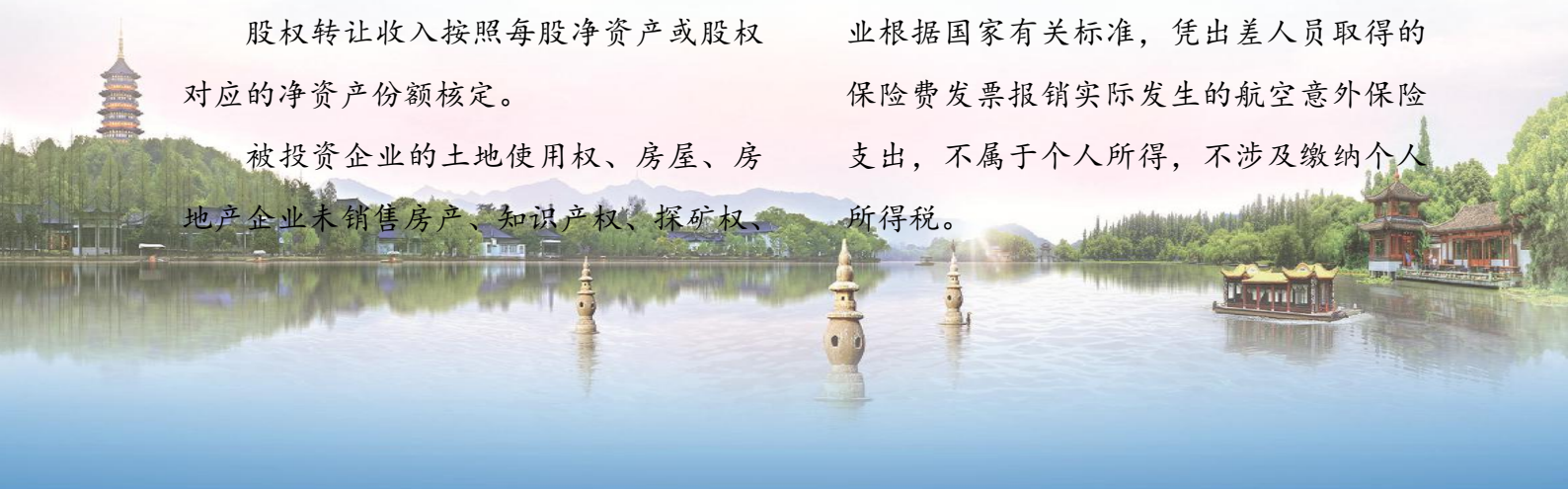
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 （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 6. 单位为员工报销随机票购买的航空意外险，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凭出差人员取得的保险费发票报销实际发生的航空意外保险支出，不属于个人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 7. 个人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四、个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8. 纳税人如何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三、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申请开具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也可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

四、纳税人可以委托他人持下列证件和资料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开具个人所得税

《纳税记录》：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 9. 保险公司为推广品牌，开展赠险活动，客户是否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注意！开发票必须按照新规执行，会计收到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要立即退还，否则损失还得由自己来承担。收到不合规发票该如何处理？

### 关于“工资薪金”25问



#### 1.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答：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

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为工资、薪金所得。

### 2. 演员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对电影制片厂导演、演职人员参加本单位的影视拍摄所取得的报酬，属于工资薪金，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3.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监事费，属于劳务报酬，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属于工资薪金，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 5.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按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除上述情形外，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属于工资薪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 6.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为个人缴付“三险一金”的，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7.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税计算？

答：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举例：居民个人小刘 2019 年 1 月从单位取得 2018 年度全年绩效奖金 48000 元，2019 年全年工资 120000 元，不考虑三险一金，无其他所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 12000 元。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1) 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 48000 元单独计算：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8000 \div 12=4000$ （元）

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10。

全年一次性奖应纳个人所得税= $48000 \times 10\%-210=4590$ （元）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60000-12000) \times 10\%-2520=2280$ （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4590+2280=6870$ （元）

(2) 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 48000 元并入 2019 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48000-60000-12000) \times 10\%-2520=7080$ （元）

**8.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选择并不入当年综合所得，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的，以该笔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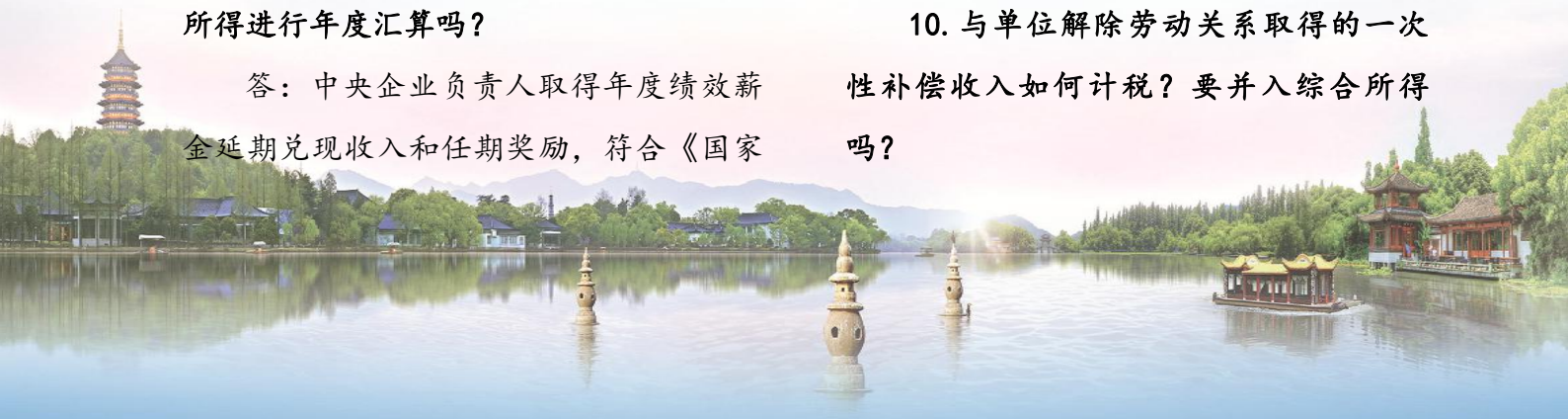
应纳税额=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9. 单位向个人低价售房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规定的，并不入当年综合所得，不需要进行年度汇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0.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计税？要并入综合所得吗？**





答：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11.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答：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从原任职单位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不需纳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税时，按照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后的商数，先与当月工资合并查找税率、计算税额，再减除当月工资收入应缴的税额，即为该项补贴收入应纳税额。

发放一次性补贴收入当月取得的工资收入，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税。在年终汇算时，正常按照税法规定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举例：李海2019年每月取得工资7000元。2019年5月李海办理了内部退养手续，从单位取得了一次性内部退养收入10万元。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20个月，假定李海2019年度没有其他综合所得，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何计算李海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20个月，

平均分摊一次性收入  $100000 \div 20 = 5000$  元；

2. 5000元与当月工资7000元合并，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5000元，以其余额为基数确定使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5000 + 7000) - 5000 = 7000$ ，应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210；

3. 将当月工资7000元加上当月取得的一次性收入100000元，减去费用扣除标准5000元，计算税款  $(7000 + 100000 - 5000) \times 10\% - 210 = 9990$  元。

模拟计算单月工资应计算的税款：

$$(7000 - 5000) \times 3\% = 60 \text{ 元}$$

内部退养应缴纳的税款为  $9990 - 60 = 9930$  元

4. 李海2019年度取得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不并入当月外，其他月份另行累计预扣预缴税款  $(7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1000 \times 12) \times 3\% = 360$  元

5. 李海2019年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9930 + 360 = 10290$  元

### 12.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 [ (\text{一次性补贴收入} \div \text{办$$

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13.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 14.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或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

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取得其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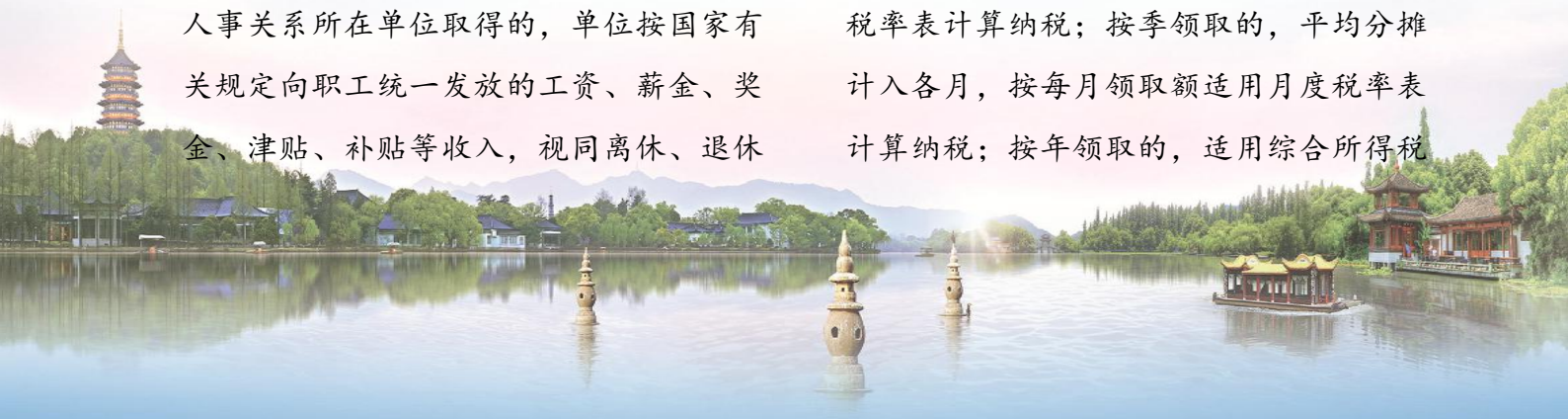
### 15.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答：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按规定合并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年度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16.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照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



率表计算纳税。

**17.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按照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 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8.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按 50% 计入工资薪金需要什么条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教、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9.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确定应纳税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年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20. 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在同一个公司获得两笔收入，一笔是保险费佣金收入，一笔是做文秘岗获得的工资，这两笔收入应如何计税？**

答：此种情况，若该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是该公司的雇员，则他取得的保险费佣金收入应与文秘岗取得的工资一起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1. 杂志社职员在本单位刊物上发表作品取得所得按什么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答：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2. 出版社专业记者编写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

## 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 23.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 24. 如何判断一笔收入是不是属于境外所得？

答：个人如果取得以下类别收入，就属于境外所得：

一是因任职、受雇、履行合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比如张先生被单位派遣至德国工作2年，在德国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

二是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比如李先生在英国某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该期刊支付给李先生的稿酬；

三是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

而取得的所得，比如赵先生持有某项专利技术，允许自己的专利权在加拿大使用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四是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比如周女士从在美国从事的经营活动取得的经营所得；

五是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比如宋先生持有马来西亚某企业股份，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

六是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杨先生将其汽车出租给另一人在新加坡使用而取得的租金；

七是转让位于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比如郑先生转让其持有的荷兰企业股权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

八是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比如韩女士在美国买彩票中奖取得的奖金；

九是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需说明的是，对于个人转让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性质的权益性资产（以下简称权益性资产）

的情形，如果该权益性资产在被转让前的连续 36 个公历月内的任一时间点，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那么转让该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从国际上看，对此类情形按照境内所得征税属于国际通行惯例，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OECD 税收协定范本和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均对此有所规定。

**25. 企业 2019 年 1 月发放 2018 年 12 月份工资，是否属于 2019 年度的综合所得？**

答：属于。年度汇算时的收入、扣除，均为该时间区间内实际取得的收入和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或规定标准的费用或支出。

### 关于补发工资如何扣缴个税问题



补发工资应当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是归属到工资、薪金所属月份计税，还是在实际发放当期合并计入当月工资、薪金

计税？我们来看看近期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中对补发工资问题的答复。

**问题 1：**7 月份补发了 19 年半年的工资，在计算个税时补发的工资应该计算进去吗？计算进去会导致我的个税偏高。

河北省税务局答复：

根据《个人所得税改革常见问题汇总（一）》规定：

40. 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如何区分工资所属期、工资发放期、税款所属期和税款申报期？

个人所得税申报时所涉及到的是工资发放期、税款所属期和税款申报期，与工资所属期无关。

工资发放期是指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所属的月份即为税款所属期，税款所属期下月的征期为该所属期税款对应的申报期。

纳税人应当按照工资发放期进行税款的计算，在税法规定的税款申报期内进行税款的申报。

**问题 2：**公司欠了员工一年的工资，因没发工资，公司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现在公司拟发 2019 年部分工资，请问应怎样申报个人所得税？

厦门市税务局答复：

补发工资是指扣缴单位因劳动争议等

特殊原因，经政府有关部门调解、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而补发的工资。

若是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而补发的工资，需更正之前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若不属于，则按正常月薪申报个人所得税，税款所属期填写发放工资的当月，在发放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

**问题 3:** 请问，教师 2019 年补发的 2017 年目标考核奖、2017 年一次性奖励金、2018 年绩效工资等也需要计入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吗？

安徽省税务局答复：

根据国税发〔2005〕9 号规定：“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年终奖金等所得，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实际取得的时间确定。

属于上述补发全年一次性奖金的情形，需要按照实际取得的时间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因政策性调资、职务晋升、新员工定级、单位筹建期或资金困难等原因

在 2019 年补发 2018 年度所属月份工资、薪金，应将个人所补发工资、薪金归属到工资、薪金所属月份计税。

**问题 4:** 2020 年 5 月办理编制以后一直没有发工资，2021 年 1 月补发的工资，总共补发了 30000 多一点的工资，平均每个月不足 5000，应该怎样交税？是按照补发工资超过 5000 的部分进行交税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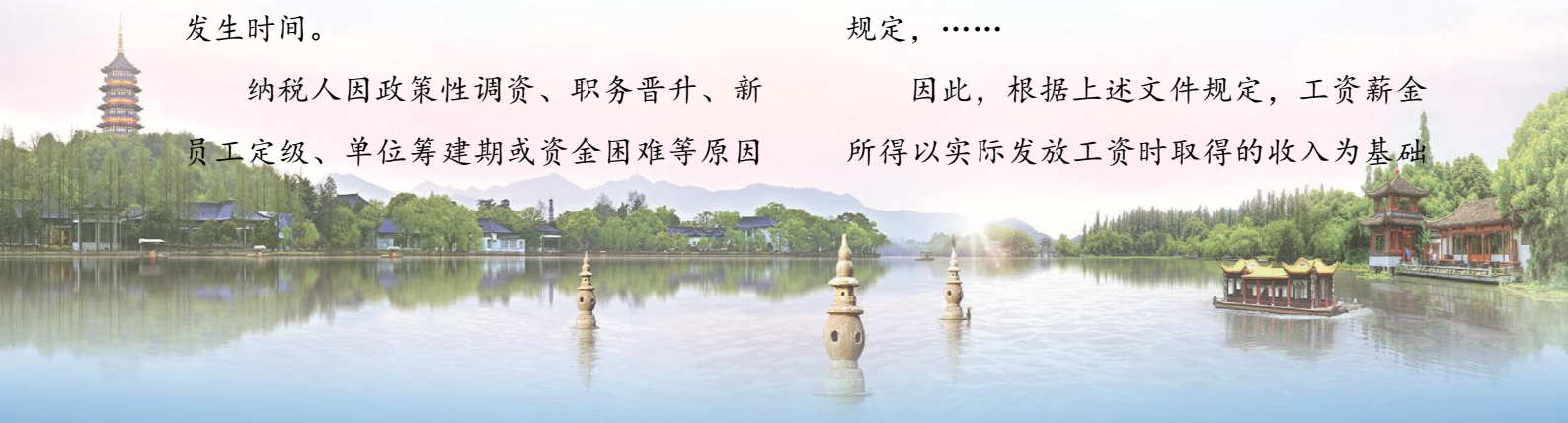
河南省税务局答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条规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规定，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以实际发放工资时取得的收入为基础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如补发以前月份工资薪金，则应合并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时所涉及到的是工资发放期、税款所属期和税款申报期，与工资所属期无关。工资发放期是指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所属的月份即为税款所属期，税款所属期下月的征期为该所属期税款对应的申报期。纳税人应当按照工资发放期进行税款的计算，在税法规定的税款申报期内进行税款的申报。自2019年1月1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每月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其他扣除项目您可参考上述文件，结合您的实际情况确定扣除标准。

因出差产生的，不计税，标准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

## 2、职工离职有个税法优惠

员工领取的离职补偿金，在当地员工年平均工资三倍以内的免个税。

## 3、通讯费免税情况

单位因工作需要为个人负担的办公通讯费用，采取全额或限额实报实销的，每人每月不超过标准，凭合法凭证，不计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单位为个人负担办公通讯费用以补贴及其他形式发放的，应计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 4、职工夏季防暑降温

清凉饮料费等，报销形式可以不计税，随工资发要交税。

## 5、收入高，分批次

例：某高校教师业余在一家企业兼职做项目，项目完成后一次取得劳务报酬30000元整。

他如果一次性申报纳税，则应纳税所得额： $30000 - 30000 \times 20\% = 24000$ 元，应纳税额： $24000 \times 30\% - 2000 = 5200$ 元

而如果与企业协商，分两个月支付两次，则每次应纳税额= $(15000 - 15000 \times 20\%) \times 20\% = 2400$ 元，总计纳税额为4800元。

两者相比，节约400元。

说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劳务报酬所得按收入减除20%费用后的余额为

### 几种合理避税的方式



## 1、差旅费补贴不计税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超过部分并计“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

应纳税所得额，对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但对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一次超过 20000~50000 元的部分，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税额，加征 5 成；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加征 10 成。

这样计算后再减去 2000 的速算扣除数就是该教师的应纳税额。对劳务报酬所得征税以次数为标准。因此，纳税人如能把一次收入多次取得，将所得分摊增加扣除次数，就能降低应纳税所得额，从而节省税收支出。

#### 6、提高福利降工资

西安高新区一公司聘用高管，计划支付年薪是 120 万。但经过咨询税务师事务所，与高管达成协议，将年薪降低为 80 万，同时给高管提供一套现房和一辆车供使用。此外，鉴于该公司员工以技术性员工居多、聘用合同期相对较长等特点。又适当降低员工名义工资，同时为员工提供宿舍以及将缴纳的公积金、养老保险等金额适当提高，从而提高员工福利。粗略计算，该公司高管因此起码少缴 40% 的个税。

增加薪金收入能满足消费需求，但由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超额累进税率，当累进到一定程度，新增工资薪金带给个人的可支配收入就逐步减少。因此想办法降低名义收入，把个人现金性工资转为提供必需的福利待遇，这样既满足了

消费需求，又可少缴个人所得税。

#### 7、劳务报酬工资化

西安一私企老板，雇别人经营自己的私企，自己在另一家公司工作，每月工资约为 4000 元。他一开始没有与这家公司签任何合同，则 4000 元作为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 =  $(4000 - 800) \times 20\% = 640$  元。但后来经过咨询，假如他与该公司建立雇佣关系，则 4000 元作为工资薪金收入应纳税额 =  $(4000 - 3500) \times 3\% = 150$  元。与之前相比每月节税 490 元。

#### 8、高工资月份收入分部分到后面的低收入月份

某公司业务员，平常工资一般 5000~8000 左右，6 月份是业务旺季提成收入高，合计工资收入 30000 元。如果将部分工资分摊到 6 个月，每月拿 12000 元，最后一个月 10000 元，这样合计纳税总额为 6470 元。如果正常纳税应该是 30000 元纳 5620，加上接下来 5 个月的 8000 每月合计 1725 元一共是 7345 元。这样就多纳了接近 1000 元的税。收入很不稳定的人尤其适用这种办法，叫削峰平谷。

#### 9、提高五险一金的额度

若收入高不等钱用可将社保、公积金等标准提高到最高限度，当然公司所缴额度也会提高，需和公司协商。社保交多了以后退休工资自然会高，住房公税金个人和公司都计到个人帐户，各地还有取现机



制，故提高住房公积金是较好的避税办法。

## 二、个税实务处理

### 外籍个人过渡期如何适用个税优惠政策？



#### 一、过渡期政策规定：

财税〔2018〕164号第七条规定：

（一）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二、注意事项：

1、外籍个人过渡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开始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外籍个人不一定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上规定的非居民个人，外籍个人达到一定条件可以转化为居民个人，如果是居民个人，在“过渡期”内可以选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或选择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3、上述二者不得同时享受，且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下一纳税年度纳税人还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做出选择。

4、对于大部分外籍个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会更优于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5、外籍个人如果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得滥用税收政策，必须实际发生才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税收优惠政策。



## 聘用离退休人员个税社保如何处理？



### 一、关于养老保险的问题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动合同中的劳动关系，属于一种劳务关系，因此，用人单位无需为返聘的离退休人员购买养老保险。

### 二、劳动报酬性质的界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规定：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号）规定：“退休人员再任职，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协议），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

（二）受雇人员因事假、病假、休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出勤时，仍享受固定或基本工资收入；

（三）受雇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工享受同等福利、社保、培训及其他待遇；（已修改）

（四）受雇人员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

自2011年5月1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7号）规定：

“二、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

[2006]526号)第三条中,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再作为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

由此可见,税务文件规定对符合上述标准的退休返聘人员薪酬可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

### 三、个税处理建议

按照上述税法文件规定,符合再任职条件的返聘离退休人员,取得所得应该按照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按月预扣预缴时,可以减除5000元费用以及专项附加扣除费用等。建筑财税李志远提醒,如果不符合上述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的,应该按照劳务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年扣除6万元和专项附加扣除费用。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账个人所得税处理



### 一、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

### 二、政策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

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 三、操作流程

#### 1. 享受方式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 2. 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 3. 申报要求

(1)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

(2)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纳税人应将享受本项优惠政策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4)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

(5) 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 4. 相关规定

(1)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3)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对个体工商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

#### 四、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

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 五、有关问题

1. 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 纳税人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 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50 万元, 那么该纳税人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 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

2. 个体工商户享受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答: 【例 1】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 万元(适用税率 10%, 速算扣除数 1500), 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优惠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 那么李某享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 元。

答: 【例 2】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 万元(适用税率 35%, 速算扣除数 65500), 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优惠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 那么吴某享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1000000×35%-65500)-6000×1000000÷1200000]×(1-50%)=139750 元。

3. 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 还能享受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

税政策吗？

答：可以。具体办法是，2021年1月1日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当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4. 个体工商户申请代开货运发票时预征个人所得税吗？

答：为进一步减轻货物运输业代开发票环节的个人所得税负担，规范经营所得征收管理，自2021年4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税务机关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而是由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 三、个税筹划集锦

#### 纳税筹划方法及案例

##### (一) 税收筹划方法

###### 1. 分清收入构成

首先，认定收入性质。例如，综合所得和财产性所得由于收入性质不同，计税政策也不同，因此缴纳的税收之间也存在一定差异，所以我们可以通过转换收入的形式来使其适用的税率降低从而达到减少税收缴纳的效果。其次，注意收入的发放时间。如发放月度奖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就存在计税时间的差异。最后，要注意区分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和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

###### 2. 准确把握扣减项目

除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外，其他保险也是实现个人所得税筹划的重要手段。比如，个人在规定范围内购买的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应在当月或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

###### 3. 契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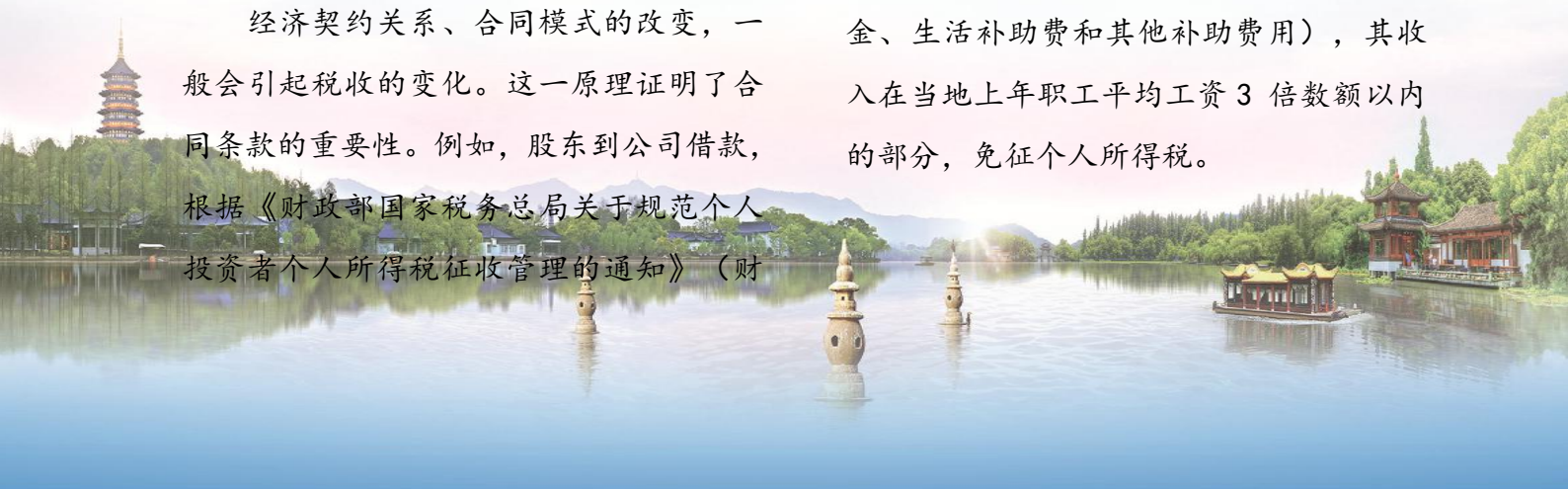
经济契约关系、合同模式的改变，一般会引起税收的变化。这一原理证明了合同条款的重要性。例如，股东到公司借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

税〔2003〕158号）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就被认定为公司分配给股东的分红，然后对此进行征税。

但是如果采用合理的筹划手段，则可以减轻税负。例如，对董事长的个人借款，让其在次年筹备周转资金时还上，然后在下一个年度再通过签订借款合同借出该笔款项。这种处理模式，要求董事长每年都要签订借款协议，使借款期限控制在1个纳税年度。此外，还可以采用更换借款人的方法，在借款时就转变当事人（契约方），让董事长的朋友（非股东身份）办理个人借款，从而摆脱上述政策的约束，即使借款超过一个纳税年度也不用缴纳任何税款。

###### 4. 找准临界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第一条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 5. 利用公益捐赠支出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金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6. 取得合规发票

凡是以现金形式发放各种补贴（通信补贴、交通费补贴、午餐补贴）的，视为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凡是根据经济业务发生，并取得合法发票实报实销的，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费用，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如果我们直接收到公司以上类别的现金补贴，则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以合理的票据进行报销，则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收筹划的方式有许多，以上只列举了较为常见的几种。税收筹划不同于偷税、逃税，它不是对法律的违背和践踏，而是以尊重税法、遵守税法为前提，以对法律和税收的详尽理解、分析和研究为基础，是对现有税法的优惠政策的合理利用。对纳税人来说，理解、分析和研究合法避税并不断进行实践，这不仅直接可以给纳税人带来经济利益和货币收入，使他们创造的商品价值和商业利润有更多的部分合法留给纳税人自己，而且还能够帮助纳税人正确树立法制观念和依法纳税意识，从而

提高纳税人的素质。

## （二）税收筹划案例

### 案例一

小王是从山村走出来的孩子，目前在某二线城市工作，当月小王收到 10000 元的劳务报酬，小王觉得自己要为山村出一份力，就通过民政部门捐赠了 2000 元，请问小王的个人所得税应该如何缴纳？

捐给民政部门用于救灾的 2000 元，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捐赠范围，而且捐赠金额未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text{捐赠扣除限额为：} 10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400 \text{（元）}$$

实际捐赠 2000 元，可以在计税时，从其应税所得额中全部扣除。

根据劳务报酬一次性收入超过 4000 元的，其应纳税所得额和应预缴个人所得税如下：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20\%)$$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允许扣除的实际捐赠额}) \times 20\%$$

根据上式计算，小王应纳个人所得税如下：

$$[10000 \times (1-20\%) - 2000] \times 20\% = 1200 \text{（元）}$$

### 案例二

张先生一家位于某市。张先生已结婚生子，育有两个孩子，均就读于两所全日

制本科大学。张先生还有一位姐姐，姐弟两人均在工作。张先生父母均健在，老人已经年满70周岁，且都在老家安享晚年。最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张先生想通过学习相关税法的内容进行一定空间的筹划来降低家庭负担。张先生的主业为一家公司的财务经理，年薪25万元，家中拥有一辆代步车，因张先生业余时间爱好山水画，经常在空闲时间自己创作，也会有出售一些定制精品画作赚取劳务报酬的情况存在，张先生妻子因以前专心教育孩子，待两个孩子读大学后才开始工作，因此月薪4000元。

2019年张先生因为工作表现突出，公司给予年终奖4万元，当年通过出售定制精品山水画取得劳务报酬总计4.2万元，代步车一年租金需要5万元。张先生一家除上述收入外无其他相关收入来源，请问张先生一家应该怎样筹划才能使他们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尽量少呢？

筹划思路：如果张先生不做任何筹划进行年终申报纳税，则张先生的劳务报酬所得应与工资、薪金所得合并按综合所得进行申报纳税，张先生的年终奖单独计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和妻子平均分摊扣除，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和姐姐平摊扣除，则张先生会多缴纳很多没有必要的税款。对于张先生一家的筹划可以分为以下几点：

首先，对于工资薪金的筹划，张先生年薪25万元，扣除基本费用和专项附加扣除后依旧适用2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税负相对较高，因此张先生可以将自己家中的代步车转租给公司，然后由公司分配给张先生使用，使得张先生的5万元工资、薪金转化为租车收入，适用比例税率，这样一来，张先生的工资、薪金收入降低，但是这并不足以使张先生的工资、薪金适用于更低一层级的税率。

其次，对于年终奖的筹划，张先生收到4万元年终奖，根据本章后面所说的年终奖陷阱，我们可以了解到，在2019年和2020年这两年，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将年终奖并入综合所得征收。此案例中，显然不应该并入综合所得征收，但是在年终奖超过3.6万元时税率将从3%提升到10%，会大大增加张先生的税负，因此张先生可以通过和公司协商，将剩下的4000元延迟到明年发放，这样张先生的年终奖只需要按照3%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再次，对于专项附加扣除的筹划，因为张先生的姐姐也在工作，自然也会对赡养老人申请专项附加扣除，因此张先生只能和姐姐平均分摊赡养老人费用。但是在子女教育的专项附加扣除上，因张先生的妻子工资、薪金并未达到5000元，并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也不需要专项附



加扣除费用，所以可以将两个孩子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全部由张先生一个人来进行申报，以减少张先生的应纳税所得额。

最后，对于劳务报酬的筹划，如果将张先生的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合并征收，无论张先生对于工资、薪金怎样筹划，都无法将张先生适用的 20% 税率降低到 10% 的税率，因此对劳务报酬的筹划至关重要。在此我们提供两个思路：

第一，因为张先生的妻子月薪 4000 元，并未达到我国规定的基本扣除费用的上限，即全年张先生的妻子还有高达 1.2 万元的免税额度。因此，张先生可以在签订劳务报酬时，妻子将和他一起领取此项劳务报酬收入，并且计算好妻子正好获得 1.2 万元劳务报酬收入，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张先生的妻子依旧不会交税，并且会退还之前的个人所得税预缴税额，张先生扣除掉 1.2 万元的劳务报酬之后，再加上之前的工资、薪金筹划和专项附加扣除筹划，可以将综合所得适用的 20% 税率降低为 10%，从而达到减轻生活负担的效果。

第二，张先生可以通过变换收入项目的形式，将劳务报酬所得变成经营所得收入，避免其加入综合所得，提升综合所得税率，所以张先生可以建立一个山水画工作室，将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经营所得，从而降低综合所得的适用税率，并且这部分劳务报酬所得的收入适用的经营所得税

率也较低，但是适用的是 10%。因为张先生的劳务报酬所得已经超过 3 万元，因此如果想要进一步降低经营所得的税负，可以按照第一种方法，将劳务报酬合同变成张先生的工作室和张先生的妻子签订，将 1.2 万元变为妻子劳务报酬所得，剩下 3 万元为张先生工作室收入，适用 3% 税率，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张先生一家的税收负担，提高张先生一家的生活水平。

## 从一则案例看股东身份与税收筹划



### 案例简介

某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股权结构为，1 名自然人股东占比 49%，一家法人股东（以下简称乙公司）占比 51%。经了解，那名自然人股东为另一家房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的代持人，甲公司和代持人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

2018 年 5 月，丙公司开发的第一个项目开始预售，销售形势很好，至 2018 年底

偿还完全部负债后，剩余现金可以再拿新地块儿启动第二个项目的开发。

这时，甲公司财务人员意识到，丙公司将来分红时，自然人股东需缴纳巨额的个人所得税。甲公司打算用法人股东替换自然人股东，但不知道怎样操作，才能用最低的税务成本实现这一想法。

### 案例分析

(一) 设立公司未考虑股东身份因素，会有什么麻烦？

1、自让人股东分红时，股东需按照分得红利金额的 20% 缴纳个人所得税。

2、法人股东分红，属于居民企业间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企业所得税的免税收入。

很显然，如果甲公司当初以法人股东身份与乙公司合作，就不会出现这样的问题了。

3、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增加了反避税条款，无正当理由不分红行为存在被税务机关调整纳税的风险。

(二) 甲公司用法人股东替换自然人股东有哪些常用方法？

#### 1、直接股权转让

也就是甲公司通过收购该自然人在丙公司的股权来实现股东替换。

#### 2、自然人股东撤资

就是自让人股东从丙公司撤资，然后甲公司入股丙公司，从而实现股东替换。

#### 3、先增资后转让

甲公司作为法人股东身份增资到丙公司，然后甲公司收购自然人股权，从而完成股东替换。

#### 4、把代持阳光化

就是甲公司直接以收回代持人代持股权为理由实现股东替换。

### (三) 四种方式的优缺点分析

#### 1、直接股权转让

(1) 优点：不存在法律方面障碍，办理周期短。

(2) 缺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溢价个人所得税可能并不比分红低。

#### 2、自然人股东撤资

(1) 优点：如果能实现低于市场价格甚至能原价撤出的话，可以降低甚至不交个人所得税。

(2) 缺点：一是撤资的理由难以被税务机关认可；二是办理周期长，甚至有可能最终办不成，最终还得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时间拖得越长，股权转让溢价通常会越高。

#### 3、先增资后转让

(1) 优点：甲公司向丙公司增资，会稀释原股东股权，然后收购自然人股权时存在降低股权转让溢价空间。

(2) 缺点：较低的股权转让价格可能不被税务机关认可，即操作空间有限。

#### 4、把代持阳光化

(1) 优点：如果能被税务机关认可，这是最直接的方法。

(2) 缺点：尽管代持协议在法律上是有效的，但税务机关能认可的可能性极小。按照税务机关观点，不管是否签订委托代持协议，在法律形式上股权持有人发生了变化，就属于股权转让，需要按照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低价转让股权的正当理由有哪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7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 四、案例复盘

同是偷税漏税郑某某与范某某罚款为啥不同



前两天，关于郑爽的“天价片酬”的风波落下帷幕，郑爽最终被罚 2.9 亿的处罚金。但很多网友好奇，为什么范冰冰当年被处罚 8.8 亿，较之郑爽多了这么多。

这些罚款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呢？财务人吃瓜也要吃的专业，给你算明白了！

范冰冰：

项目	收入	性质	税金	滞纳金	罚款	合计 (万元)
大轰炸片酬	3,000.00	偷税	618.00	3,300.00	59,594.60	
		少缴税款	112.00			
其他收入	无数据	偷税	13,400.00	3,300.00	59,594.60	
		少缴税款	11,400.00			
合计	3,000.00		25,530.00	3,300.00	59,594.60	88,424.60

郑爽：

项目	收入	性质	税金	滞纳金	罚款	合计 (万元)
《倩女幽魂》片酬	15,600.00	偷税	4,302.70	888.98	21,869.57	
		少缴税款	1,617.78			
其他演艺收入	3,507.00	偷税	224.26	888.98	21,869.57	
		少缴税款	1,034.29			
合计	19,107.00		7,179.03	888.98	21,869.57	29,937.58

### 1 纳税主体有区别

我们从公布的范冰冰和郑爽的涉税案例来看，他们的纳税主体是有不同的。

范冰冰的纳税主体涉及的个人、工作室、公司。依法对范冰冰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追缴税款 2.55 亿元，加收滞纳金 0.33 亿元；对范冰冰采取拆分合同手段隐瞒真实收入偷逃税款处 4 倍罚款计 2.4 亿元；对其利用工作室账户隐匿个人报酬的真实性偷逃税款处 3 倍罚款计 2.39 亿元；对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少计收入偷逃税款处 1 倍罚款计 94.6 万元；对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两户企业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非法提供便利协助少缴税款各处 0.5 倍罚款，分别计 0.51 亿元、0.65 亿元。郑爽的纳税主体主要是其个人。郑爽 2019 年至 2020 年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 1.91 亿元，偷税 4526.96 万元，其他少缴税款 2652.07 万元。

个人、工作室、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这都是不同的纳税主体。其实从这些公布的信息也可以看出，明星取得的片酬包括其他演艺收入主要有通过三种方式纳税。

性质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	无	3%-45%
工作室	无	5%-35%
公司	25%	股息红利 20%

1、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 2019 年后工薪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一同作为综合所得来计税，以每一纳税年度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

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

2、个人工作室并不是法律概念上的企业类型，设立人根据自身需求将工作室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企业类型，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明星工作室通常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按个人所得税法，工作室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3、成立公司即企业法人后，公司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是缴纳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法，税率为25%，在影视文化公司方式下，明星要取得个人收入往往是通过分红、股息的方式，这时需要缴纳20%的个税。

实际操作中，明星通过设立工作室、影视公司等方式筹划税务，各地的个人独资低征收率的政策、税收洼地的高比例税收返还，也是高收入人群钟爱的“筹划方式”，2018年范冰冰事件后，各地对影视行业的核定收紧。

查账征收下收入、支出混乱，个人支出和企业支出的混淆不清等都是税收风

险，经不起查。

郑爽于2019年主演电视剧《倩女幽魂》，实际取得片酬1.56亿元，其中的1.08亿元，制片人通过向郑爽实际控制公司“增资”的形式支付。双方先通过签订所谓“增资协议”来规避行业主管部门对“天价片酬”的监管，然后再通过虚假申报偷逃税款。

2020年，郑爽与张恒发生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相关当事人担心“天价片酬”事实败露而解除“增资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郑爽在2019年已提供演艺服务并实际取得片酬，已发生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解除“增资协议”不改变郑爽未如实申报导致少缴税款的既定事实，也不影响对其偷逃税主观故意行为性质和金额的认定，税务部门因此依法对该部分片酬涉及的税款进行追缴，并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相应罚款

## ② 少交税款和偷税定性

我们从公布的范冰冰和郑爽的涉税案例来看，他们都涉及少交税款和偷税两种定性。

范冰冰在电影《大轰炸》剧组拍摄过程中实际取得片酬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已经申报纳税，其余2000万元以拆分

合同方式偷逃个人所得税 618 万元，少缴营业税及附加 112 万元，合计 730 万元。此外，还查出范冰冰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少缴税款 2.48 亿元，其中偷逃税款 1.34 亿元。

郑爽 2019 年至 2020 年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 1.91 亿元，偷税 4526.96 万元，其他少缴税款 2652.07 万元。

少交税款和偷税，不同的定性结果不同。

### 1、罚款不同

一般情况下，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会被税务机关处罚。

纳税人下列常见的未缴或少缴税款行为应被处罚：（1）偷税行为。（2）不进行纳税申报行为。（3）逃避追缴欠税行为。（4）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5）抗税行为。（6）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行为。

但是，如果是因纳税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税收征管法规定，因纳税人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

也就是说如果少交税款不属于纳税人主观意识造成，换句话说，不涉及定性为偷税，一般不予罚款，只补税款和滞纳金。

### 2、追征期不同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 3 追究刑事责任

（一）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

（二）纳税人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三）扣缴义务人不适用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特别条款。只要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即应立案追诉。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构成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并处罚金。

郑爽首次被税务机关按偷税予以行政处罚且此前未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相应的税款及滞纳金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缴清。若其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罚款，则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若其在规定期限内未缴清罚款，税务机关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范冰冰也是同样的情况。

#### 4 罚款为什么倍数不同

对范冰冰采取拆分合同手段隐瞒真实收入偷逃税款处4倍罚款计2.4亿元；对其利用工作室账户隐匿个人报酬的真实性偷逃税款处3倍罚款计2.39亿元；对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少计收入偷逃税款处1倍罚款计94.6万元；对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两户企业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非法提供便利协助少缴税款各处0.5倍罚款。

范冰冰	采取拆分合同手段隐瞒真实收入偷逃税款	4倍罚款
	利用工作室账户隐匿个人报酬的真实性偷逃税款	3倍罚款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少计收入偷逃税款	1倍罚款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非法提供便利协助少缴税款	0.5倍罚款
郑爽	对改变收入性质偷税部分	4倍罚款
	对收取所谓“增资款”完全隐瞒收入偷税部分，由于情节更为严重	5倍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考虑到郑爽偷逃税案件发生在2018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以后，主

观故意明显，区分其不同的违法行为，税务机关依法从严进行处罚。其中，对改变收入性质偷税部分，处以4倍罚款；对收取所谓“增资款”完全隐瞒收入偷税部分，由于情节更为严重，处以5倍“顶格”罚款。



## 五、前瞻研究

### 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



#### 一、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 （一）税法上高收入群体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号）规定，从2006年1月1日起，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办理纳税申报。此后，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普遍被认为属于高收入人群。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纳税人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税总发〔2016〕99号）第十一条规定：“自然人按照收入和资产分为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和一般自然人。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是指税务总局确定的、收入或资产净值超过一定额度的自然人。”但是，有财税专家回应：“我国不同收入的人群和不同程度贫富差距的地区存在着较大的

差距，高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只是相对性的概念，不是绝对性的概念。”故需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水平、收入的来源渠道等因素综合判断。可以肯定的是，高收入群体包括两种：一种是达到一定收入标准的高薪群体；一种是收入（如财产转让所得、利息所得等收入）多元化形成的高收入群体。本文所研究的高收入群体特指收入多元化形成的高收入群体。

##### （二）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缴纳占比偏低。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统计数字，我国目前占总人口20%的最富裕人口占收入或消费的份额高达50%。但高收入群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比例很低，目前大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收入来源于工薪阶层的工资性收入，产生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个人所得税征管存在漏洞。我国实行的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和个人申报纳税相结合的征收管理制度，工薪阶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较为“真实”的，但高收入群体存在很多不主动申报的现象，而且其收入也并不透明，征管上缺乏其他的有效措施，这样的“漏洞”很大程度上导致工薪阶层成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有违公平。此外，高收入群体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资本所得和财产所得，这些属于非劳动所得，较难征收，导致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流失现象频繁出现。



2. 个人所得税政策和征管制度有待完善，税负不均衡不合理。税负不均衡是指社会各阶层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与其所得并不对应。在实践中就存在这样的现象，如占有社会资源较多的高收入者不纳税或是缴纳很少的个人所得税而一般的工薪阶层则承担了大量的个人所得税。

在 2008~2010 年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和稿酬所得占个人所得税总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65.11%。2011 年，基本减除费用由每月 2 000 元提高到 3 500 元，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与稿酬所得占个人所得税总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但 2012 年之后这一比重又呈逐步上升的趋势。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基本减除费用调整到每月 5 000 元，2019 年这一比重即下降为 63.55%。由此可见，工薪阶层是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主要群体，税负压力较大。高收入群体收入的主要来源不是工资薪金收入，而是财产性收入，其税负反而较轻。此外，我国不同地区间的收入差异较大，东部地区的人均收入高于西部地区，相应地，税负也存在地区不均衡问题。

3. 高收入群体纳税意识较低。2008 年，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申报的人数约为 240 万人，仅仅占全国个人所得税纳税总人数的 3%。这反映出高收入群体存在自主纳税意识淡薄的问题。近几年，随着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逐步深化，包括高收入群体在内的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有了很大提高，但高收入群体偷逃税案件仍偶有发生，纳税意识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 （三）问题成因

1. 高收入群体从事税收违法行为的成本低、处罚力度小。目前我国对偷逃税行为的处罚远远小于纳税人所获得的收益。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这样的惩罚力度，对于高收入群体而言难以起到威慑作用，反而会使得有的纳税人在巨大利益诱惑下选择偷逃税。因此，提高纳税人的违法成本，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处罚力度，迫在眉睫。

2. 涉及高收入群体的针对性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待完善优化、征管制度有待健全。科学、合理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应该是使高收入者尽量多纳税，低收入者少纳税或者不纳税。但是，近年来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主要集中于降低中低收入者的税收压力，涉及加强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措施较少。此外，高收入群体的逃税行为往往与现金交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国家也暂未出台防范现金交易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这一政策漏洞也亟待完善。

3. 缺乏良好的纳税环境。首先，针对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配套技术措施有待提升。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的税源较分散、隐蔽性较强，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管、社保、银行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充分，缺乏有效的配合与监控，导致存在漏征漏管现象。其次，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质量有待提升。有的税务机关片面注重硬件设施的建设，忽视了对税务干部纳税服务质量和业务能力的提升，导致有的税务干部的纳税服务意识依然停留在表面，税收宣传、政策辅导不到位，致使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的了解程度不深，纳税遵从度不高。最后，对高收入群体尚未形成实质性的奖优惩劣机制。

## 二、美国英国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的经验

(一) 美国对高收入群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征管措施

在美国，个人所得税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且个人所得税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占人口少数的富人，而非工薪阶层。美国

十分重视对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征管，设立了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并把大量的人力投放在税务审计上。据统计，夏威夷州税务局从事审计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55%以上，并且制定了十分严格的审计方案。现实中，很多高收入群体的主要避税方式是成立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将个人收入转化为企业的收入，将个人支出作为企业的费用支出以达到所谓“合理”避税的目的。美国的税务审计部门会将存在此类特殊避税行为的企业作为重点审计对象，如果发现企业只是通过滥用税收优惠条款以达到不缴税或少缴税的目的，税务审计会对企业的资产、损益、利益分配以及相关不合理费用支出进行重点检查。一旦查出企业存在偷逃税的情况，哪怕涉案金额很小或者属于初次犯错，相关责任人也会被罚得倾家荡产，如此严厉的惩罚机制有力打击了高收入群体的偷逃税行为。

(二) 英国对高收入群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征管措施

英国的做法是每年都会根据物价指数的变动对个人各类所得的扣除项目进行调整，同时还会将纳税人的家庭情况考虑在内，如子女抚养教育，是否赡养老人，老人的健康程度，等等。这样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能够真实反映出纳税人实际承担税收的能力，对于英国中低收入群体而言，能

有效减轻其税负压力，也不会对高收入群体产生大的影响，有利于调节分配收入、实现税负均衡。此外，因高收入群体的主要收入来源是资本所得和财产所得，英国单独设立资本利得税，并充分考虑各个群体不同的收入水平，对于纳税人设置了两档税率：高收入者按 40% 的税率征收，对低收入者按 20% 的税率征收。具体而言就是，如果资本利得总额超过规定金额，则超过的部分采用 40% 的税率，而低于的部分仍采用 20% 的税率。

### 三、强化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的相关对策建议

（一）完善《个人所得税法》，提升依法治税水平

一方面，税务机关应明确划分高收入群体的具体标准。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综合各个地区的经济情况、高收入群体的收入来源、地域差异等因素制定高收入群体的具体标准。另一方面，在标准明确后，应尽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税收法律文件，规范高收入群体的纳税行为。对于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缴纳等环节，要制定明确的操作细则；对于高收入群体常见的避税行为，要制定规范要领，明确界限和法律责任。

（二）优化制度设计，强化审计监督

1. 适当降低最高边际税率。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的是超额累进税率，最高

边际税率为 45%。与大多数国家相比，我国的边际税率是较高的，过高的税率会刺激高收入群体的偷逃税行为。适当调整最高边际税率，一方面可以降低征纳双方的制度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减少高收入者的偷逃税行为，从而促进社会公平。

2. 对资本所得、财产所得实行超额累进税率。高收入群体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资本所得、财产所得，但我国个人所得税对于这两种所得没有区分金额大小，而是统一按照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造成调节机制的缺位。因此，建议对资本所得、财产所得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结合高收入群体的具体收入情况，设置多个所得额级别，对应多级税率，所得额级别越高，适用税率档次越高。

3. 对专项附加扣除费用实行地区差别标准。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的发展程度并不一致，居民收入水平差异较大，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费用主要实行的是全国统一的标准，不利于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因此，建议取消固定、统一的扣除标准，全部实行地区差别标准，由各地根据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物价水平以及家庭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的标准。

4. 成立专门的高收入群体税务管理机构。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财富水平的不断提高,高收入群体的收入来源也将多元化、复杂化,税务部门的征管难度将进一步加大。为进一步对高收入群体进行分类监控和风险识别管理,可以针对高收入群体成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税务人员,实行专项管理,确保征管到位。

5. 对高收入群体实施专项审计。首先,可以扩大高收入群体的税务审计范围,由税务部门实施专项税务审计,注重从全球财富的整体角度对个人收入、财富开展全面审计,加大审计力度。其次,应将高收入群体全部纳入审计范围,实行全覆盖,不再是抽样审计。最后,还要注重实行全面审计,确保高收入群体的所有收入、财富都已列入审计范围。

(三) 构建良好的纳税环境,提高高收入群体纳税的积极性

真正解决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要从根源上提升高收入群体纳税的积极性,这就需要构建良好的纳税环境。首先,要提升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配套技术措施。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智能化征管,实现对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的有效征管。其次,应加强对税务干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业务

能力;强化税务干部的纳税服务意识,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切实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大税收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并富有成效的税收宣传活动,普及税收常识,培育纳税文化。要通过税收宣传让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思想深入人心,让纳税人切身感受到纳税带来的福利,鼓励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的意识。最后,还要建立长效的惩罚机制和激励机制。一方面,要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惩罚力度,对一些偷逃税金额较大的典型案件应及时公布案件处理情况,特别是对涉及偷逃税案件的代扣代缴企业,应将其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儆效尤。另一方面,要对依法纳税、税法遵从度高的纳税人进行激励,可累积纳税人依法纳税的年度,不同的累积年限可给予不同的服务型奖励或税收优惠,以提升纳税人纳税意识,提高税法遵从度。

### 个人所得税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研究

####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建设智慧税务,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税收征管制度具有时代性,改革总是要适应于不同历史发展时期的实际需要。进入新

发展阶段后，经济运行格局发生了显著改变，社会分工不断深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再加上数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快速发展，中国融入全球化的程度不断加深，跨国、跨区经营企业的数量显著增加。税务机关往往难以全面掌握这类企业在各国或各地区的经营信息，容易引发征管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经济格局下，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该问题，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将是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的重要选择。第三方涉税信息是指在税收征管活动中，除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外的第三方所掌握的涉税信息。目前，我国在个人所得税第三方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政策基础和实践经验。2015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强调，“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并规定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涉税信息的义务。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打破信息壁垒提出了明确要求。从全球来看，各国也在加强涉税信息的国际合作与共享。2013年8月，我国加入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公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税收情报交换，这也对我国涉税信息收集与共享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总的来看，我国已经在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从着眼于推动直接税改革来看，还需要继续完善该制度体系，确保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与税制改革进程相适应，特别是在厘清相关主体在涉税信息报告中的权责关系、推动信息共享标准统一以及完善法律体系方面，都有着较大的深化改革空间。美国在税收共治和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等方面有较为成熟的做法，其中有些有益经验可供我们斟酌借鉴。

## 二、美国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的主要内容与特征

### （一）构建第三方涉税信息闭环管理体系

过去数十年内，信息化与数字化的不断发展为美国构建、完善个人所得税的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提供了有力手段和坚实条件。早在1991年，美国国内收入局（IRS）正式开通电子申报渠道，以减少纸质申报表的使用，有效降低征纳成本；1995年起，开始实行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2019财年，美国大约有89.1%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和89.6%的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以电子方式申报。电子申报方式的大规模使用使得个人所得税申报过程中的信息全样本匹配成为可能。在第三方涉税信息方面，美国构建了闭环管理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 1. 信息链闭环管理体系

信息链闭环管理体系是美国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的重要内容。在该体系中，纳税信息能够在 IRS、纳税人和第三方之间进行有效传递，有助于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见图 1）。信息传递机制包括纳税人申报、第三方提交涉税信息以及 IRS 审核申报信息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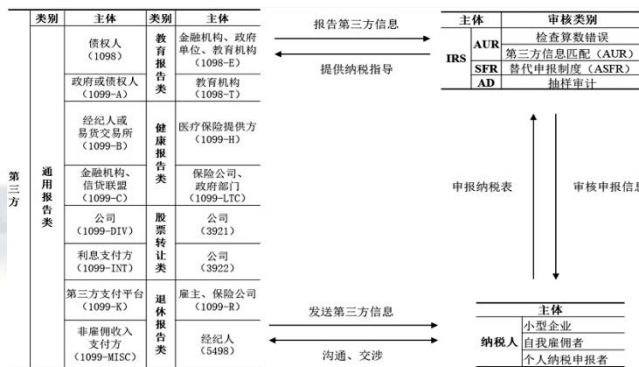


图1 美国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信息链闭环

注：上图为作者整理所得，第三方主体之后括号内为必须提交的第三方信息表格编号。  
资料来源：IRS. A Guide to Information Returns[EROI](2020-09-19[2020-10-01][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a-guide-to-information-returns.

美国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期为每年的 1 月 28 日至 4 月 15 日，申报主体包括小型企业 (Small Business)、自我雇佣者 (Self-Employed) 及个人纳税申报者；而第三方涉税信息的申报期为每年的 2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在此期间，第三方应根据申报表要求填写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同时寄送至 IRS 及相关纳税人。但是，并非所有第三方都能及时提供第三方信息报告文本，此时就需要纳税主体根据自身收入情况，在申报期间填写纳税申报表并送达 IRS。

关于申报信息的审核主要在三个部门中进行：第三方信息自动匹配部门

(Automated Underreporter, AUR)、替代申报部门 (Substitute for Return, SFR) 及税务审计部门 (Audit Department, AD)。申报期后，首先由 AUR 进行全样本涉税信息的匹配，包括检查算数错误和进行第三方涉税信息的自动匹配。如果在自动匹配中发现任何错报或漏报项，将由 AUR 技术人员对错报漏报项进行审核；如若确认有误，AUR 将向纳税人发送编号为 CP2000 的通知，告知其不匹配情况，并征收附加税。

其次，对于应报未报的纳税人，由 SFR 为其实施替代申报程序 (Automated Substitute for Return, ASFR)，即通过计算机自动检测出需提交而未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再根据获取的第三方涉税信息为其准备替代申报单。通常来说，多数纳税人在收到替代申报单后需向 IRS 反馈替代申报计算中的瑕疵，并对其按照法律规定享有的减免税优惠进行补充申报。ASFR 的运行成本很高，以至于在近十年中曾多次出现停摆。但是，ASFR 强化了纳税人自行申报的权责义务，被视为个人所得税的重要征管核查手段之一。

最后，税务审计部门将基于 AUR 与 SFR 的核查结果，对纳税人及相关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主体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抽取部分纳税人作为税务审计对象，优先处理高风险案例。此外，如果 AUR、SFR 及 AD 在核查时发现违法案例，则会将相关

信息纳入纳税人及相关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主体的税收信用评级中，为次年的税收征管工作提供参考。

## 2. 利益链闭环管理体系

利益链闭环管理体系是 IRS 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效率的重要一环。在该体系中，IRS、纳税人和第三方之间彼此利益相关联。IRS 通过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可以更好地提高个人所得税征收合规性；而第三方与纳税人在纳税、抵税环节充当博弈双方，互为制衡。一般情况下，纳税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行为决策达到零和博弈状态，第三方不会产生为纳税人隐瞒涉税信息的动机，但是也有少数例外情况。当纳税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较高的利益相关性时，利益链闭环管理体系可能会失效，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二者存在亲友关系；（2）第三方为非纳税主体，如免税企业、跨国公司等，不需要向 IRS 履行申报义务；（3）二者均为纳税主体，但二者之间为非零和博弈，如母子公司之间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经营行为等。

为此 IRS 采取了一系列配套措施，以提高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的真实性：一是在进行税制改革时，将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质量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联系起来，以尽可能减少违法合谋行为；二是在进行全样本涉税信息匹配后，对纳税申报表进行抽样审计，以更好地补漏增收；三是加强

税收执法力度，建立刑事调查制度，对违法者形成震慑效应；四是建立外部监督机制，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各种法定渠道对第三方及纳税人进行监督。在上述制度体系的支撑下，美国在识别税收违法风险方面颇有成效。2019 财年，AUR 通过“自动校对”发现超过 180 万个数字计算错误的案件；立案并审核了 196 万多个错报或漏报案件，增加了约 66.5 亿美元的收入。同时，基于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SFR 部门通过自动生成的 36.4 万个替代申报表单，额外增加了约 65.6 亿美元的收入。

## （二）与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密切相关的制度体系

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功能的发挥离不开相关制度体系的密切配合。二者在提高个人所得税纳税遵从度中共同发挥了重要作用。

### 1. 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标准规范

IRS 要求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主体根据交易类型分别填写不同的申报表，主要类别的涉税信息报告标准规范见表 1。为提高涉税信息报告质量，IRS 还提出多方面要求：一是确保第三方信息报告的完整性与规范性。IRS 要求第三方以标准格式提交相关信息，不同报告领域的最低交易应报金额也有所区别（见表 1）。所有申报表的填写要求及填写指南都可以通过官网、电话咨询等方式获取。二是确保第三方涉税信

息报告的及时性。绝大多数第三方需在1月31日前将涉税信息送达纳税人，并于2月28日前送达IRS。逾期送达的第三方将会被罚款，严重者甚至被起诉。也有少部分第三方可以在申报期结束之后提交涉税信息报告，如个人退休计划、捐款等可在5月31日前申报。三是确保第三方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获取大量真实信息，IRS会重点关注税源信息的聚集地，如第三方支付平台、基金机构等交易频繁的场所。为此，IRS出台了一些规定，如要求第三方支付平台必须报告其签约的电子商务平台中营业收入达20000美元的商户交易记录。

的工作，2019财年IRS拥有2000多名刑事调查员，但仅有1300多人受到监禁处罚。

表2 税法中关于刑事调查的相关规定

违法行为	条款	处罚
故意不申报、不提供信息、不纳税	《美国法典》第26编第7203节	将被处以1年以下的监禁；或者对个人处以10万美元以下罚款，对公司处以2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者二者兼有，并承担IRS起诉费用
欺诈和虚假陈述	《美国法典》第26编第7206节	将被处以3年以下监禁；或者对个人处以25万美元以下罚款，对公司处以5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者二者兼有，并承担IRS起诉费用
违法合谋犯罪	《美国法典》第18编第371节	将被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对个人处以25万美元以下罚款，对公司处以5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者二者兼有

资料来源：Lynnn Knott,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ax Fraud and Tax Evasion?[EB/OL][2020-06-23]https://www.tax-aholicblogger.com/tax-fraud/

表1 美国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标准规范

报告领域	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主体	应报金额	报告领域	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主体	应报金额		
通用报告类	抵押利息	债权人 (1098)	≥600美元	教育	学生贷款利息	金融机构、政府单位、教育机构 (1098-E)	≥600美元
	抵押资产的取得与处置	政府或债权人 (1099-A)	所有	教育	学费、奖学金、助学金	教育机构 (1098-T)	所有
	证券、期货、期货交易	经纪人或证券交易所 (1099-B)	所有	健康	健康保险费	医疗保险提供方 (1099-H)	所有
	债务豁免	金融机构、信贷联盟 (1099-C)	≥600美元	健康	长期护理保险、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公司、政府部门 (1099-LTC)	所有
	股利分配、清算分配	公司 (1099-DIV)	≥10美元； ≥600美元	股票	激励性股票期权	公司 (3921)	所有
	利息收入	利息支付方 (1099-INT)	≥10美元	股票	股票购买计划	公司 (3922)	所有
	支付卡交易；第三方支付网络交易	第三方支付平台 (1099-K)	所有； ≥20000美元	退休	退休金、利润分享计划	雇主、保险公司 (1099-R)	≥10美元
	非雇佣收入	非雇佣收入支付方 (1099-MISC)	≥600美元	退休	个人退休计划 (IRA)	经纪人 (5498)	所有

注：此表格仅列出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中最常见的五大类别，不包括不常见的第三方报告类别，如捐赠收入等。  
资料来源：IRS, A Guide to Information Returns[EB/OL][2020-09-19][2020-10-01]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a-guide-to-information-returns.

## 2. 刑事调查

对于不提供涉税信息报告、提供虚假信息，以及纳税人与第三方合谋等情形，美国在法律法规上有着明确的规定（见表2）。如果纳税人与第三方明知故犯，可能会面临更严厉的处罚。2019财年，IRS总共完成了2797起刑事调查，其中1726人被判决，被判决的个人纳税人监禁率约为78.8%。刑事调查是一项非常耗费人力、物

## 3. 外部监督机制

IRS还建立了举报税收违法行外部监督机制。具体来说，如果社会成员怀疑第三方有税收违法行，或与纳税人存在违法合谋的可能行为，可以向IRS提交编号为3949-A的表格，阐明被举报人身份信息以及可疑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支持证据。一旦第三方的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查实，举报人将获得经济奖励，额度高达补征税款的15%~30%。

## 4. 税收信用评估体系

美国税务机关通过税收信用评估体系对纳税人和第三方信息报告主体的漏报、错报或违法合谋行为进行有效制约。一旦违法行为被证实，纳税人就会自动成为政府的债务人，须履行相关补缴义务，且在纳税人申请贷款时，银行等金融中介可以通过信用系统搜索到有关记录。而第三方则面临着更为严重的后果。漏报、错报或违法合谋行为将直接影响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审计报告的可靠性，从而影响其信誉水平和正常经营活动。

## 5. 纳税服务体系





为了更好地提高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的质量水平，IRS 在申报期开始之前会为第三方提供形式多样的纳税服务，主要包括：一是借助 IRS 官网提供纳税申报与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的详细要求和操作指南。

2019 财年，IRS 网站访问量总计超过 6.5 亿次。二是提供电子信息订阅服务。纳税人可以通过订阅服务及时了解最新的税收政策变动情况，更好地提高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的准确性。2019 财年，小型企业的订阅数目超过 34 万，薪酬管理人员订阅达 11 万，税收专业人士订阅达 32 万。三是举办研讨会。近年来由于预算约束，IRS 更多以线上形式举办研讨会。会上，纳税人、第三方和 IRS 可以就如何改进纳税申报及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流程、完善相关程序等交换意见。2019 财年，IRS 总计举办了 1488 场研讨会，参与的小型企业及自我雇佣者数量达 236942。

三、美国个人所得税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的经验启示

（一）第三方涉税信息管理体制从属地管理转变为风险管理

从美国个人所得税第三方涉税信息管理体制来看，更高级别的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统筹和集成，掌握了纳税人源于全球或跨地区的相关收入信息，从而为更加精准地挖掘涉税风险点提供了体制条件。这一点对我国未来推进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体制

制有所启示，特别是建立并完善全国性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更好地推动个人所得税征管由属地管理向税收风险管理转变，从而使得税收征管更加精准、有效。

第一，不断推动全国性个人所得税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在税务总局层面构建大数据中心。一是通过完善立法，打破各地区、各部门、不同层级的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共享壁垒，明确属地税务机关以及相关部门汇总、上报第三方涉税信息的权责关系；二是建立信息双向申报机制，即第三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涉税信息报告同时送达税务机关和相关纳税人。

第二，借助全国性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信息，提升税收风险识别效率。一是将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与纳税申报信息进行匹配，利用更多的数据维度提炼税收风险算法，精准挖掘纳税人错报、漏报行为。二是尝试建立替代申报制度。一旦税务机关通过税收风险管理查实纳税人错报、漏报等行为，在履行告知义务的前提下，对未及时履行完税义务的纳税人自动生成替代申报单，并建立强制执行程序，有效维护国家税收权益。三是优化个人所得税的抽样审计工作机制。税务机关基于信息匹配与替代申报的风险排序，对于疑似风险较高的领域或纳税人，进行重点抽样审计。

第三，尝试推动税收征管体制向扁平化转型。在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支持下，更高层级的税务机关利用大数据进行税收风险管理，这就要求打破属地管理模式，对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税收征管体制进行变革，逐步压缩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税务机关层级，税收征管资源配置要跟着“人”和“产业”走，根据不同区域和不同行业的要素密度和风险状况精准分配征管资源。

### （二）按照税收共治理念不断完善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

政府部门、纳税人、第三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协同互动，在厘清权责关系的基础上实现协同治理，构建一个共建、共治、共享的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通过完善机制激发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主体的积极性。一是统一涉税信息报告标准规范。加快统一全国范围内的涉税信息报告标准规范，并将之与税收优惠、出口退税等政策关联。二是加大对第三方不报、漏报、错报的惩处力度。三是强化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利用APP、官网或电话咨询等渠道，为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提供向导式服务。四是将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质量纳入税收信用体系。一旦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主体被查实瞒报、漏报或违法合谋等行为，将在一段时间内被纳入黑

名单，限制其获得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公共服务。

第二，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模式。一是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的完善过程。除了税务机关内部专业人士之外，可以邀请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各领域专家集思广益、达成共识。二是深入了解社会各方对信息的需求，按照激励相容原则建立多主体协同联动的涉税信息共享体制。三是充分发挥相关社会成员外部监督的作用。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合法渠道，对第三方及纳税人的违反税法行为进行监督，并给予奖励。



## 六、个税研究院活动公告

### 关于开展个税普法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

为贯彻执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切实改革创新人才培养和评价模式，提高育人质量，普及税法知识、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经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考务管理中心研究决定，特开展个税普法社会公益活动，以协助院校和老师开设个税计算与筹划实训相关课程。

### 三、免费提供的税务实训软件和教学资源（60 个站点、使用期 1 年）

序号	类别	软件和资源名称
1	税务实训系统	金税三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实训软件（衡信 V3.5）
2		个税所得税生产经营预缴汇缴申报实训系统（衡信 V3.5）
3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集中申报实训软件（衡信 V3.5）
4		CMAC 认证学校版（含个税计算初级、中级财税基础训练模块）（衡信 V3.5）
5		筹划业务及政策资源库（衡信 V3.5）
6		纳税筹划教学实训系统（衡信 V3.5）
7		纳税筹划单点策略实训系统（衡信 V3.5）
8	教学资源	提供《个税计算与筹划课程》课证融通方案
9		提供实训开课所需的指南、课件、视频等资源

### 四、活动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 一、活动参与对象

今年未报考 1+X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的院校

### 二、活动要求（同时具备）

- 1、拟申请的院校老师已取得个税师初级及以上证书
- 2、拟报名的院校以社会考生名义已报考的学生数量大于 10 人

### 五、报名联系方式

有意向了解本活动的院校老师可微信扫码下图添加好友咨询，联系电话李老师：

13291878097

## 个税研究院（筹）邀请招募

个税研究员推荐或自荐表	
项 目	内 容
姓名/性别/ 联系方式	/ /
常住城市名	平时主要的居住地（写城市名即可）
职务及岗位	/
擅长领域及 研究方向和 典型案例	
个人简介	个人简要情况、工作经历、荣誉情况
其他事项补 充说明	
<p>如纸不敷应用，请增加篇幅</p> <p>请将申请表发回给 <a href="mailto:gsjscaidao8@163.com">gsjscaidao8@163.com</a>; 如有问题需要了解或有更好建议, 请联系李老师: 18605712366</p>	



扫码加入个税研究院（筹）研究员申请



# 提高个税综合服务能力

# 助力薪税服务产业升级

